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劉裕宏委員、張順志委員、林子平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楊朝旭委員(請假)、林常青委員、蔡文杰委員、趙儒民委員、蔡一愷委員

列席：呂佩融主秘(請假)、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9)。
- 三、主計室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報告案(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9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 (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11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略)。

(A)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9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准。
- 二、本校會計學系為鼓勵所屬教師提升研究質量，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作為核發之依據。
-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1~p.15)，惟請補陳，系上與全院的彈薪比較狀況，例如設定的標準跟全院競爭的標準有無異同處或具領情形。

(A)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通識優良教師名額，共計 6 名；分別為語文課程、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領域課程各 1 名。
- 二、業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識新增「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優良教師 1 名。
- 三、承上，自 110 學年度起每名通識優良教師獎勵金金額提高為 12 萬元整與本校優良教師一致。
- 四、專簽會辦主計室及法制組，經校長核准提案。
- 五、檢附奉核專簽、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 六、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

- 一、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6~p.17)，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A)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10 年 2 月 9 日本校 109-2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18~p.21)。

(A)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以實施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二、本案前次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3 會次決議暫予撤案，請再斟酌釐清關於大樓消防管理主責單位，以及多單位使用同一建築物之管委會設置、消防權責規範、消防設施之檢查及消防管理員法律責任。
- 三、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依委員會決議，召開本要點草案待釐清事項會議。
- 四、再於 109 年 9 月 2 日 82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退回修正。原擬比照臺灣大學模式各棟建築物由 1 人担任防火管理人，惟經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多次溝通後，仍由事務組組

長 1 人担任全校防火管理人，下修原案各棟建築物防火管理人位階為火源責任者，由各學院及各大研究中心擔任防火負責人協助防火管理人業務，另設地區分隊及分隊長，設置自衛消防編組及訓練，而研議本要點草案。

五、再提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824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會議審議，會中校長裁示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附件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待本會議再進行討論。惟會後經檢討本案要點第三點進行文字調整精簡及補充附件一之相關規則，並擬提供案內附件一及二建議名單。附件一及二為依據「建築物常駐人員調查表」及「建築物及檢修項目一覽表」所編列，會議中如需修正附件一及二可參考之。

六、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2~p.28)。

(A)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普渡雙聯組，設置此項獎學金，以培育優秀跨國人才，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計畫與預算，國內學生部分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奉校長核可。實施要點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檢附決行簽呈、「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 三、「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考量計畫執行之財力所需，予以撤案。
- 四、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之 109-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因會中針對擬定之獎學金實施要點未及討論，故於 109-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再度提請審議。
- 五、本案經費每學年擬由教育部補助款與自籌學雜費收入支應，109-112 學年預計動支金額為 1,720 萬元

六、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p.29~p.31)，惟請國際處下次彙整本案實施進度說明，例如有關每年編在支持學生赴外交換的經費(學校資源投入)，或積極提出擴大意願，學生參與狀況等等。

(A)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普渡雙聯組專設課程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普渡雙聯組學生開設所需語言課程或專題講座，為利邀請校內教職員協助授課，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普渡雙聯組系主任會議通過，檢附決行簽呈，「普渡雙聯組專設課程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暫予撤案。

(A)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制組會簽意見修訂簽奉校方核准在案。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條文，請審閱。
- 三、本辦法核定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鼓勵教師發表國際商管頂級期刊論文獎勵試辦要點」同步廢止。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p.32~p.37)。

(C)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修訂案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制組會簽意見修訂簽奉校方核准在案。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審閱。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p.38~p.42)。

(C)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管理學院補助學術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制組會簽意見修訂簽奉校方核准在案。
- 二、檢附「管理學院補助學術研究作業要點」逐條說明及條文，請審閱。
- 三、本辦法核定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同步廢止。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p.43~p.44)。

(B)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臺綜大執委暨工作圈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延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經營之基本財源，符合經費運作現況，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相關條文內容及文字等。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p.45~p.47)。

(C)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 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鬆綁產學合作酬勞費同一期間以一項酬勞為限之規定，行政支援人員除兼職一項計畫領取兼任助理酬勞費外，亦得支領一項工作酬勞費或績效酬勞費，鼓勵本校行政支援人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二) 因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等獎勵金或津貼皆由產學合作收入支給，為避免獲獎人員受原酬勞費請領項數及金額上限而無法支領，有失原獎勵或津貼之美意，爰增訂第二項，將此類獎勵金或津貼排除於前項規定之限制，惟編制內人員仍須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之上限。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將依行政流程續提 110 年 5 月 5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am11:10)

108-1(108.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請學務處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或公文等資料，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說明。</p>	<p>總務處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建築興建工程最有利標於109年10月26日決標，於11月25日開工，目前預定進度2.4%，因配合外管線(電力、自來水、瓦斯)遷移工程，實際進度0.44%已延誤，後續將申辦展延工期。水電空調工程最有利標於109年12月3日決標，於110年1月2日開工，配合建築工程及外管線遷移工程施作。 學務處(補助學舍貸款利息進度) 東寧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案業已於109年12月29日奉教育部核准，同意補助本校貸款金額7億9,884萬2,000元50%之全額利息，後續擬依補助原則定期請撥款項。</p>	解除列管

109-1(109.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管控 一、主計室 關於委員詢問本校執行中或規劃執行之重大工程或業務明細表資金缺口疑義一事，請主計室提供下列資料， (一)在可用資金占經常支出倍數計算表，提供含資本支出數額計算式。 (二)提供主要學校可用資金占比狀況。</p>	<p>主計室 已納入本會期主計室工作報告中。</p>	解除列管
<p>二、財務處 關於投資，目前股市屢創高點，市場巨幅波動，建議財務處在投資布局考量上應 (一)採機動式線上會議，俾利即時決策。 (二)擴大具投資專業校友進入諮詢系統，例如近期捐款本校2,500萬，來自會統年輕校友，可嘗試延攬之。 (三)另外，學校現金部位頗高，為提高資金</p>	<p>財務處 關於機動式線上會議： 一、本處除每季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外，遇市場大幅波動時，另緊急加開臨時會議以利因應，如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金融市場大幅修正，即加開會議</p>	解除列管

<p>去彈性調整申請考核及發放標準，也是一種考量。</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三及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之彈性報酬審議流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專)字第 775 號函轉各單位，並同時更新人事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本案擬提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二、本校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報科技部備查，科技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復予以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遴聘產學創新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學創新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將法規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工學院 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本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知本院所屬各系所，並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院相關法規網頁更新辦法。</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以下稱本系所)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系所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一點，闡述本要點訂定之原由。</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所編制在職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績效卓著者。最近一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p> <p>(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60%以上。</p> <p>(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明訂申請人資格。</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p> <p>(二)停權。</p> <p>(三)停聘。</p> <p>(四)其他經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具體事由。</p> <p>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前點一學年期間之計算，得溯計留職停薪、停權、停聘、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明訂不受理情形。</p>
<p>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老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系所辦理。</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明訂申請流程。</p>
<p>五、研究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提交期刊論文，須為申請時前三年內已發表者。</p> <p>(二)提交期刊論文，限以本系所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發表者，非以本系所所屬單位名義發表者，不予採計。</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明訂研究成果之認定。</p>

<p>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p> <p>(一)研究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學年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者。 <p>(二)研究優良：優一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B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五篇以上。 <p>(三)研究優良：優二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四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 <p>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獎勵，但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明定獎勵金核給標準。</p>
<p>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期刊論文篇數加權：</p> <p>於本系所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一·八倍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一·二倍。</p> <p>(二)作者人數之篇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作者：一篇。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第二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七點，明訂研究成果計算方式。</p>

<p>作者三分之一篇。</p> <p>3.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p> <p>4.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p> <p>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系所碩、博士學生，且以本系所系所名義發表，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p>	
<p>八、研究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p> <p>(一)研究傑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整。</p> <p>(二)研究優良：優一級6萬元整，優二級3萬元整。</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明訂獎勵金核給金額。</p>
<p>九、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系所「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結餘款支應，每年核給金額上限以40萬元為原則，若「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結餘用罄停止適用。</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十一點，明訂額度調整或停止實施之規定。</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採取之措施。</p>
<p>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明訂本要點訂定或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9.12.0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以下稱本系所)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系所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所編制在職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績效卓著者。最近一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 (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 60%以上。
 - (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
 - (二)停權。
 - (三)停聘。
 - (四)其他經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具體事由。
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前點一學年期間之計算，得溯計留職停薪、停權、停聘、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老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系所辦理。
- 五、研究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提交期刊論文，須為申請時前三年內已發表者。
 - (二)提交期刊論文，限以本系所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發表者，非以本系所所屬單位名義發表者，不予採計。
- 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 (一)研究傑出：
 1. 最近三學年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者。
 -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B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五篇以上。

(三)研究優良：優二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四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

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獎勵，但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篇數加權：

於本系所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 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一·八倍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一·二倍。

(二)作者人數之篇數計算：

1. 單一作者：一篇。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第二作者三分之一篇。

3.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

4.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

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系所碩、博士學生，且以本系所系所名義發表，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八、研究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整。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 6 萬元整，優二級 3 萬元整。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系所「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結餘款支應，每年核給金額上限以 40 萬元為原則，若「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結餘用罄停止適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語文課程、領域、及融合通識及<u>踏溯台南</u>課程。</p> <p>語文課程分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p> <p>領域通識課程分五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及科際整合。</p>	<p>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語文課程、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p> <p>語文課程分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p> <p>領域通識課程分五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p>	<p>本校通識課程新增「融合通識之通識總整課程」及「踏溯台南課程」。</p>
<p>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語文課程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領域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u>通識總整及踏溯臺南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u> <u>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u></p>	<p>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語文課程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領域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p> <p>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p>	<p>因通識課程新增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爰修正本點獎勵名額。</p>
<p>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p> <p>(一)語文課程至多一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領域，各領域至多一名；<u>競爭性名額至多一名。</u></p> <p>(二)<u>競爭性名額由獲得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與通識總整及踏溯臺南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合併競爭。</u></p>	<p>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語文課程至多一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領域，各領域至多一名。</p>	<p>因通識課程新增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爰修正本點獎勵名額。</p>
<p>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u>捌十二</u>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p>	<p>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p>	<p>修正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金金額。</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9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20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六學期以上，致力於通識教學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受推薦最近二年內參加至少二場校內外通識教育研習活動。
- 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課文課程、領域、融合通識及踏溯台南課程。
語文課程分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
領域通識課程分五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及科際整合。
- 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語文課程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領域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
通識總整及踏溯臺南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
- 五、辦理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當學年第一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師相關資料，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
 - (一) 語文課程至多一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領域，各領域至多一名；競爭性名額至多一名。
 - (二) 競爭性名額由獲得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與通識總整及踏溯台南課程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合併競爭。
- 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
- 八、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所增加之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鑒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p>	<p>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三、獎助項目：</p> <p>(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八)<u>本講座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但當年獎助經費結餘不足五百萬元，得依捐贈合約書第三條之精神，由本講座歷年結餘款項中提撥補足，若結餘款已使用殆盡不足支應，需新增經費以補正，否則不受此限。</u></p>	<p>三、獎助項目：</p> <p>(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一、文字修正。 二、<u>為永續促進科技經濟發展之相關專案研究、發明等補助</u>，增訂第八款，明定本講座每年應固定提撥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之合作研究案，但本講座基金結餘款不足時，不受到固定提撥五百萬之限制。</p>

<p>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u>被推薦人</u>成果或事蹟說明之。</p>	<p>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p>	<p>文字修正。</p>
<p>九、<u>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之。</u></p>		<p>本點新增，明定第三點第八款共同研究計畫案相關作業規定，由本校<u>產學研發主責單位</u>另訂之。</p>
<p><u>十、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u>民國110年3月26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u></p>	<p>九、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要點如未涉經費動支，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02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09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 三、獎助項目：
 -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 (八)本講座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

究。但當年獎助經費結餘不足五百萬元，得依捐贈合約書第三條之精神，由本講座歷年結餘款項中提撥補足，若結餘款已使用殆盡不足支應，需新增經費以補正，否則不受此限。

-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被推薦人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 八、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12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 九、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民國110年3月26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補助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訓練於每學期（半年）各舉辦一次。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火災預防管理編組為單位辦理本訓練，如為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則以整棟演練為原則。</p>	<p>明定本訓練舉辦時間及參加單位。</p>
<p>三、本校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下： (一)平時：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如附件一)。 (二)災害發生時：設自衛消防隊長 1 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副隊長 1 員，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地區分隊長若干，詳如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如附件二)。</p>	<p>明定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工作分層負責及災害發生時指揮系統及分工。</p>
<p>四、各棟建築物所屬之管理單位應遴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其人員應具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以執行本訓練及其他有關防火管理之業務。</p>	<p>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p>
<p>五、本訓練執行項目如下： (一)通報演練：包含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緊急廣播、聯絡有關人員、受信總機等操作訓練。 (二)滅火演練：包含滅火器操作、室內(外)消防栓等操作訓練。 (三)避難引導演練：包含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指揮棒、避難引導、避難器具等操作訓練。 (四)安全防護演練：包含啟動起火處排煙設備、電梯之停止措施、關閉防火門、緊急電源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操作訓練。 (五)救護班演練：傷患救援、傷患搬運、傷患處理、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等訓練。 (六)集結點名：集結建築物內人員並清點人數訓練，確認所有人員已全部避難。 本校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其成員未滿 50 人者，至少應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成員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明定本訓練項目。</p>
<p>六、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1. 火源責任者：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上級防火負責人。 2. 防火負責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簽核後備查。 (二)辦理本訓練：</p>	<p>明定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事項。</p>

<p>1. 火源責任者：</p> <p>(1) 依第二點時程，每學期(半年)辦理本訓練一次，並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格式製作成果，送交防火負責人彙整。</p> <p>(2) 簽到表及訓練照片上傳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p> <p>2. 防火負責人：督促所屬火源責任者定期完成本訓練及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防火管理人。</p> <p>3. 防火管理人：督促防火負責人彙整本訓練及成果報告，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定期檢查：火源責任者完成「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線上填報。</p> <p>(四) 設備維護：火源責任者應依所屬設備損壞狀況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填寫報修申請。</p>	
<p>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p> <p>(二) 補助額度：</p> <p>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p> <p>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p> <p>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p> <p>(三) 核給條件：</p> <p>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p> <p>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 以上者，造冊憑辦。</p> <p>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p>	<p>一、明定本訓練之業務補助費標準。</p> <p>二、每半年業務補助費之預估金額如下：</p> <p>(一) 成員未滿 50 人，計有 42 個單位；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計有 10 個單位；成員 100 人以上，計有 5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計約 77 萬元。</p> <p>(二) 本校約有 57 棟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及防火負責人每半年預估補助共計約 16 萬元。</p> <p>(三) 每半年本校所需經費共計約 93 萬元。</p>
<p>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p> <p>(二) 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p> <p>(三) 核給條件：</p> <p>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p> <p>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 以上者，造冊憑辦。</p> <p>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p>	<p>一、明定本訓練獎勵津貼發給標準。</p> <p>二、每半年獎勵津貼之預估金額如下：</p> <p>(一) 防火管理人 1 人。</p> <p>(二) 防火負責人 13 人。</p> <p>(三) 火源責任者約 57 人。</p> <p>三、每半年本校所需經費約 71 萬元</p>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補助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訓練於每學期(半年)各舉辦一次。依消防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以火災預防管理編組為單位辦理本訓練，如為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則以整棟演練為原則。
- 三、本校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下：
 - (一)平時：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如附件一)。
 - (二)災害發生時：設自衛消防隊長1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副隊長1員，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地區分隊長若干，詳如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如附件二)。
- 四、各棟建築物所屬之管理單位應遴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其人員應具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以執行本訓練及其他有關防火管理之業務。
- 五、本訓練執行項目如下：
 - (一)通報演練：包含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緊急廣播、聯絡有關人員、受信總機等操作訓練。
 - (二)滅火演練：包含滅火器操作、室內(外)消防栓等操作訓練。
 - (三)避難引導演練：包含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指揮棒、避難引導、避難器具等操作訓練。
 - (四)安全防護演練：包含啟動起火處排煙設備、電梯之停止措施、關閉防火門、緊急電源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操作訓練。
 - (五)救護班演練：傷患救援、傷患搬運、傷患處理、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等訓練。
 - (六)集結點名：集結建築物內人員並清點人數訓練，確認所有人員已全部避難。
本校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其成員未滿50人者，至少應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成員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六、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 1.火源責任者：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上級防火負責人。
 - 2.防火負責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 3.防火管理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簽核後備查。
 - (二)辦理本訓練：
 - 1.火源責任者：
 - (1)依第二點時程，每學期(半年)辦理本訓練一次，並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格式製作成果，送交防火負責人彙整。
 - (2)簽到表及訓練照片上傳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
 - 2.防火負責人：督促所屬火源責任者定期完成本訓練及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 3.防火管理人：督促防火負責人彙整本訓練及成果報告，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定期檢查：火源責任者完成「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線上填報。
 - (四)設備維護：火源責任者應依所屬設備損壞狀況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填寫報修申請。
-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 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備註
事務 組長	文學院指定人員	中文系館指定人員	
		修齊大樓指定人員	
	理學院指定人員	地球科學系館指定人員	
		物理二館指定人員	
		綜合大樓指定人員	
		數學系館指定人員	
		理學教學大樓物理棟指定人員	
		理學教學大樓化學棟指定人員	
	管理學院指定人員	會計系館指定人員	
		工管系館指定人員	
		管理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工學院指定人員	測量及空間資訊系館指定人員	
		水利系館指定人員	
		海工大樓指定人員	
		卓群大樓指定人員	
		材料系新館指定人員	
		資源系新館指定人員	
		土木工程系併土木系測量館指定人員	
		工科二館指定人員	
		化工系館指定人員	
		系統系館指定人員	
		機械系館指定人員	
		航太系館指定人員	
		歸仁航太中心辦公大樓指定人員	
	電機資訊學院指定人員	資訊系新館指定人員	
		電機系館指定人員	
		奇美大樓指定人員	
	社會科學院指定人員	社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規劃與設計學院指定人員	都計系館指定人員	
		建築系館指定人員	
		耐震擴建大樓指定人員	
		耐震研究大樓指定人員	
工設二館指定人員			
數位設計教學大樓指定人員			
綠色魔法學校指定人員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指定人員	生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醫學院指定人員	護理學系館指定人員	
	職能物能館指定人員	
	醫工醫技館指定人員	
	牙醫系暨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指定人員	
	醫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產學創新總中心指定人員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歸仁防火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水工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水質檢驗大樓指定人員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永續環境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永續中心實驗大樓指定人員	
	安南永續中心資源回收中心指定人員	
學務處指定人員	住服組指定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指定人員	
	理化大樓指定人員(課務組)	資料逕報事務組辦理
	成大附工指定人員	
	雲平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	
	總圖書館指定人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指定人員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指定人員	
	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指定人員	

備註：

1. 以整棟辦理為原則，若學院所屬整棟建築物內有多個系所聯合辦理演練，各系所之指定人員個別領取獎勵津貼，各系所個別領取業務補助費。
2. 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例：雲平大樓、坤照儀器設備大樓、科技大樓)，則以當次負責人員領取獎勵津貼，負責(或輪值)辦理之單位領取業務補助費。
3. 總務處事務組之指定人員，若全校當次已辦理之單位達 80%以上，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之獎勵津貼；事務組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單位之業務補助費。

※本表所列單位制定或修正須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附件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

地區分隊得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等任務編組。

項次	地區分隊	地區隊長	備註
1	文學院	院長	
2	理學院	院長	
3	管理學院	院長	
4	工學院	院長	
5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6	社會科學院	院長	
7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	
9	醫學院	院長	
10	產學創新總中心	主任	
11	水工試驗所	主任	
12	永續環境實驗所	主任	
13	成大附工	校務主任	
14	雲平大樓	事務組長	
15	圖書館	館長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17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輪值)	
18	科技大樓	嚴慶齡中心指定人員	
19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體育室主任	
20	理化大樓	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國內學生就讀本校,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普渡雙聯組,特設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自籌學雜費收入。</p>	<p>明定本獎學金經費來源。</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多元入學管道,分發入學就讀學士班普渡雙聯組之國內學生。</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本獎學金名額: (一)每學年獲獎名額,以當學年錄取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二)每學系優先給予符合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明定本獎學金獎助名額。</p>
<p>五、本獎學金金額與核發方式:每學期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為原則,或減免學雜費至多十萬元,依每期公告為準。</p>	<p>明定本獎學金核發方式與金額額度。</p>
<p>六、本獎學金審查程序: (一)由參與本計畫之各學系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就各入學管道錄取學生,擇優選定成績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但保留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二)入學學生均未達各學系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得予從缺。</p>	<p>明定本獎學金審查程序。</p>
<p>七、本獎學金之核給: (一)本獎學金按學期由國際事務處核給,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後發給。 (二)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依各該就讀學系規定修業期限(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起,獲獎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該學系或就讀班級之前百分之三十,且 GPA 達 3.25 者,始得續領本獎學金。 (三)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該學期獎學金予以停發,已發給者,應予追還。但自復學學期之次學期起,本獎學金依前款規定續給。</p>	<p>明定本獎學金核給程序。</p>

<p>(四)獲獎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赴美國普渡大學交換就讀，該學期若符合續領資格者，得續領次學期獎學金。</p> <p>(五)獲獎學生每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如依相關規定申請轉出學士班普渡雙聯組，廢止其獲獎資格。</p>	
<p>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9月2日第82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國內學生就讀本校，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普渡雙聯組，特設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自籌學雜費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多元入學管道，分發入學就讀學士班普渡雙聯組之國內學生。
- 四、本獎學金名額：
 - (一)每學年獲獎名額，以當學年錄取學生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二)每學系優先給予符合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五、本獎學金金額與核發方式：每學期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為原則，或減免學雜費至多十萬元，依每期公告為準。
- 六、本獎學金審查程序：
 - (一)由參與本計畫之各學系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就各入學管道錄取學生，擇優選定成績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但保留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 (二)入學學生均未達各學系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得予從缺。
- 七、本獎學金之核給：
 - (一)本獎學金按學期由國際事務處核給，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後發給。
 - (二)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依各該就讀學系規定修業期限(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起，獲獎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該學系或就讀班級之前百分之三十者，且GPA達3.25者，始得續領本獎學金。
 - (三)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該學期獎學金予以停發，已發給者，應予追還。但自復學學期之次學期起，本獎學金依前款規定續給。
 - (四)獲獎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赴美國普渡大學交換就讀，該學期若符合續領資格者，得續領次學期獎學金。
 - (五)獲獎學生每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如依相關規定申請轉出學士班普渡雙聯組，廢止其獲獎資格。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在職專任教師，於「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如附件）所列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	明定獎勵對象及標的。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以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名義發表。 二、申請獎勵前一學年已獲接受或刊登。 三、該期刊論文未重複申請本獎勵及本校（含本院）其他學術研究獎勵。 四、具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通訊（Correspondence）、評論（Review）、書評（book review）、訂正（correct）、回覆（reply）、編後語（editorial）、給編者的信（letter to editor）等不在獎勵範圍。	明定獎勵要件。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標準如下： 一、單一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100 萬元。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70 萬元。 三、其他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50 萬元。 本院教師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獎勵金核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	明定獎勵金額度及依作者順序核給獎勵金比例。

條次	條文	說明
	<p>二、其他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p> <p>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與其他作者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比照單一作者以每篇新臺幣 100 萬元為獎勵基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作者順序，按比例計算分配。</p>	
第五條	<p>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獲獎人，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p> <p>本會委員審議獎勵申請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明定獎勵案件審議組織及迴避原則。
第六條	<p>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支應。</p>	明定獎勵辦理時間及來源。
第七條	<p>審議通過之獲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p> <p>獲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p> <p>獲獎人期刊論文出版刊登時，須載明受玉山學術獎獎助或贊助。</p>	明定獲獎人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p>申請本獎勵時應檢附申請書、期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暨論文全文，於規定期限送本院提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審議。</p>	明定申請獎勵應附表件。
第九條	<p>獲獎人除依第四條規定核給獎勵金外，另頒贈獎牌一面。</p> <p>本期刊論文獎勵每篇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校（含本院）各項學術研究獎勵。</p>	明定獲獎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含本院)學術研究獎勵。
第十條	<p>申請教師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動揭露個人獲獎勵情形，如有重複支領情事，已撥付者應予追回，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予停權措施。</p>	明定重複獎勵處置措施。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範本辦法未盡事項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9年12月16日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在職專任教師，於「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如附件）所列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
-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以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名義發表。
二、申請獎勵前一學年已獲接受或刊登。
三、該期刊論文未重複申請本獎勵及本校（含本院）其他學術研究獎勵。
四、具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通訊（Correspondence）、評論（Review）、書評（book review）、訂正（correct）、回覆（reply）、編後語（editorial）、給編者的信（letter to editor）等不在獎勵範圍。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標準如下：
一、單一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100 萬元。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70 萬元。
三、其他作者：每篇頒給新臺幣 50 萬元。
本院教師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獎勵金核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
二、其他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
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與其他作者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比照單一作者以每篇新臺幣 100 萬元為獎勵基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作者順序，按比例計算分配。
- 第五條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獲獎人，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審議獎勵申請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支應。
- 第七條 審議通過之獲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獲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獲獎人期刊論文於出版刊登時，須載明受玉山學術獎獎助或贊助。

第八條 申請本獎勵時應檢附申請書、期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暨論文全文，於規定期限送本院提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獲獎人除依第四條規定核給獎勵金外，另頒贈獎牌一面。
本期刊論文獎勵每篇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校（含本院）各項學術研究獎勵。

第十條 申請教師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動揭露個人獲獎勵情形，如有重複支領情事，已撥付者應予追回，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予停權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 <u>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u></p>	<p>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 獲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優一級獎勵之 A 級 B 級 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算，獲研究優良優二級獎勵之期刊論文可重複計算。</p>	<p>修正研究傑出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研究優良期刊論文不在此限。</p>
<p>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篇數加權：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 <u>一·八倍</u> 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 <u>一·二倍</u>。</p>	<p>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篇數加權：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 <u>一·五倍</u> 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 <u>一·一倍</u>。</p>	<p>調高 A+級期刊及國際合著期刊加權倍數</p>
<p>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子計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其審核標準如下： <u>獲產學傑出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不在此限。</u></p>	<p>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子計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其審核標準如下： <u>前項獲產學績優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計算。</u></p>	<p>參照研究傑出獎勵限制，獲產學傑出獎勵之計畫案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獎勵，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不限。</p>
<p>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3</u> 萬元整。 (三)產學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p>	<p>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2</u> 萬元整。 (三)產學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p>	<p>兼顧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獎勵金額度一致性，調整研究優良優二級獎勵金額度為 3 萬元。</p>
	<p>十、本要點獎勵與其他各類研究及產學獎勵(本校、各公立及私立機關(構)、各類基金會及各類法人等之獎勵)，不得重複支領。惟如所支領其</p>	<p>本點刪除。</p>

	他各類獎勵金額度低於本獎勵者，得補足獎勵金差額。	
	十一、申請教師應依誠信原則，主動揭露個人獲獎情形，如有重複支領情事，停發獎勵金，已撥付者應繳回。	本點與前點限制有關，併予刪除。
<p><u>十二、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之教師，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u></p> <p><u>獲本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論文獎勵之教師，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但已獲該獎勵之頂尖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u></p>	<p>十三、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或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等級之國家級、國際級獎項者，以及獲本院國際頂級期刊獎勵之教師，直接當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惟不另支給獎勵金。本要點實施前已獲上開獎項教師，頒贈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刪除不另支給獎勵金規定及後段不符時宜文字。另規範獲玉山學術獎獎勵之頂尖期刊論文僅核給當年度研究傑出獎勵，嗣後不得用於重複申請本獎勵。</p>
<p><u>十三、</u></p> <p><u>十四、</u></p>	<p>十四、本點未修正(略)。</p> <p>十五、本點未修正(略)。</p>	點次依序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7年1月9日10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三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 (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60%以上。
 - (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
- 三、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申請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
 - (二)停權。
 - (三)停聘。
 - (四)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前點三學年期間之計算，得溯計留職停薪、停權、停聘、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
- 五、研究成果與產學合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合作案，須為三年內已發表或已執行完畢者。
 - (二)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合作案，限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發表或執行者，非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發表或執行者，不予採計。
 - (三)產學合作合作性質之認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 (一)研究傑出：
 - 1.最近三學年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 2.於SCI、SSCI登錄期刊（以JCR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累計二篇以上者。

(二) 研究優良：優一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B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五篇以上。

(三) 研究優良：優二級

1.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

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篇數加權：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 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一·八倍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一·二倍。

(二) 作者人數及篇數計算：

1. 單一作者：一篇。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第二作者三分之一篇。

3.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

4.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

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院碩、博士學生，且以本院系所名義發表，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子計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其審核標準如下：

(一) 產學傑出：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

(二)產學優良：優一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

(三)產學優良：優二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

獲產學傑出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不在此限。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三)產學傑出：新臺幣 12 萬元整。

(四)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十一、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十二、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之教師，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

獲本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獎勵之教師，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但已獲該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學術研究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編制專任助理教授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目的。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本院在職專任助理教授。 (二) 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研究計畫補助者。 (三) 已依「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未獲補助。	明定申請條件。
三、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受理申請，由本院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十二月通知審查結果。	明定受理補助期程及審核結果通知時間。
四、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五、補助申請案由院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之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中遴聘 3 至 5 人擔任。	明定審核小組組成。
六、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補助費用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勻支，各系所得依所屬教師學術表現提供補助配合款。 本項補助每位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	明定補助額度、經費來源及補助次數限制。
七、本院補助經費以支應教師研究所需之期刊論文編修費及聘任兼任助理協助研究工作之費用為限。	明定補助經費支用範圍。
八、獲補助教師應於獲補助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規劃送本院備查。	明定獲獎勵應繳交報告備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事項如未涉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管理學院補助學術研究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編制專任助理教授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院在職專任助理教授。
 - （二）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已依「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未獲補助。
- 三、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受理申請，由本院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十二月通知審查結果。
- 四、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補助申請案由院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之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中遴聘3至5人擔任。
- 六、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補助費用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勻支，各系所得依所屬教師學術表現提供補助配合款。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七、本要點補助經費，以支應教師研究所需之期刊論文編修費及聘任兼任助理協助研究工作之費用為限。
- 八、獲補助教師應於獲補助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規劃送本院備查。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要點名稱：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p>	<p>辦法名稱：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p>	<p>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為教育部補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運作經費所需配合款之支用辦法；惟教育部補助款自100年度開始至106年度結束，為延續系統永續經營之基本財源，須將原法規名稱之「配合款」修正為「經費」，「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合經費運作現況。</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系統經費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以下簡稱配合款)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調整文字，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p>
<p>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經費，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p>	<p>二、本辦法所稱配合款，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配合款，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調整文字，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p>
<p>三、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提撥(國立成功大學1,000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500萬元)。</p>	<p>三、配合款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經費(國立成功大學1,000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500萬元)，依民國100至109年時程編列，其累計金額達2億5,000</p>	<p>1.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調整文字，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該法將自籌收入重分類；爰本法配合將</p>

	萬元。	「五項」文字刪除。 3. 本條文係明確系統經營管理之經費來源及提撥額度；考量經費提撥之目的以協助系統運作順暢及永續發展為目標，爰刪除「年限」及「累計金額」等限制。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 經費 ，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支用。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 配合款 ，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支用。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調整文字，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
五、 經費 支用範圍如下：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四)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五)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六)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七)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五、 配合款 支用範圍如下：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四)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五)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六)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七)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調整文字，將「配合款」修正為「經費」。
六、本 要點 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辦法 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修正為「要點」。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

102 年 7 月 8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計工作圈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2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6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系統經費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經費，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 三、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提撥(國立成功大學1,000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500萬元)。
-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經費，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五、經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 (四) 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五) 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六) 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 (七) 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 六、本要點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